

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财审股、法制股、城区防汛办）	负责起草政府规章草案和行业标准，拟定城市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党建、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党风廉政、宣传报道、工会、机要、保密、档案、政务公开、后勤保障、老干部服务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及机关信息化建设；负责日常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城市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城市管理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工作。	1	负责起草政府规章草案和行业标准，拟定城市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党建、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党风廉政、宣传报道、工会、机要、保密、档案、政务公开、后勤保障、老干部服务等工作	
			3	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	
	4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及机关信息化建设			
	5	负责日常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			
	6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7	负责城市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8	负责城市管理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工作			
	9	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			
	10	负责拟定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实施			
	办公室（财审股、法制股、城区防汛办）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城市管理相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拟订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指导实施综合执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指导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规范执法、文明执法、行政执法、文明执法；参与研究制定建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政策，承担机关有关重大决策、行政处罚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依法行政工作。	11	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由非财务人员负责）工作	
12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城市管理相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13			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拟订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指导实施综合执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4			指导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15			参与研究制定建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政策，承担机关有关重大决策、行政处罚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16			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17			指导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依法行政工作		
18			研究部署城区防汛工作，编制城区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办公室（财审股、法制股、城区防汛办）	负责城区防汛工作；负责城区段河道（含水景观、瀑布）的日常管理工作。	19	组织开展防汛检查和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		
		20	负责发布城区汛情预警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1	承担城区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		
		22	负责城区段河道（含水景观、瀑布）的日常管护工作		
2	综合股（工程股、供燃股、乡村环卫股）	负责编制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照明设施的改造、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城区市政设施改造工作，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安全监督检查，验收和移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1	负责编制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照明设施的改造、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城区市政设施改造工作，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安全监督检查，验收和移交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综合股（工程股、供燃股、乡村环卫股）	负责全县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县供热、燃气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供热、燃气行业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指导供热、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县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县供热、燃气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供热、燃气行业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2、3、18、19项
			5	指导供热、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6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综合股（工程股、供燃股、乡村环卫股）	负责指导建制镇（乡）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和处理工作。	7	负责指导建制镇（乡）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和处理工作	
			8	负责对审批后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的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4项
			9	负责对核准后的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6项
3	城市管理股（市容管理股、创建办）	负责制订县城市政基础设施、排水管网、城市污水处理等日常管护作业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工作；负责城市排水管理和城区防涝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夜景照明维护管理工作；参与楼宇、桥涵景观及夜景亮化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参与城市开发和城区改造中有关环境设施配套项目建设竣工验收。	1	负责制订县城市政基础设施、排水管网、城市污水处理等日常管护作业标准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5项
			3	负责城市排水管理和城区防涝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6、17项
3	城市管理股（市容管理股、创建办）	负责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并实施有关强制措施；负责制订县城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城市管理专项活动和重大执法活动；负责人民群众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负责指导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工作；负责城区洗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城市管理工作的统计汇总、检查通报、督导考核工作，督促城市管理任务落实。负责城区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区夜景、照明、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智慧城管发展规划并推进实施，负责数字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管信息的分析处理。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医疗废弃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指导协调主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处理能力建设。负责指导县城涉及城市管理、环境卫生等创建工作的开展；负责督促、推动国家、省、市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落实。	4	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维护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4项
			5	负责城市夜景照明维护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3项
			6	参与楼宇、桥涵景观及夜景亮化工程的竣工验收	
			7	负责参与城市开发和城区改造中有关环境设施配套项目建设竣工验收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2项
				负责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并实施有关强制措施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9-12项；行政许可类第1项；其他类第1项
				负责制订县城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	
				组织城市管理专项活动和重大执法活动	
	城市管理股（市容管理股、创建办）	负责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并实施有关强制措施；负责制订县城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城市管理专项活动和重大执法活动；负责人民群众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负责指导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工作；负责城区洗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城市管理工作的统计汇总、检查通报、督导考核工作，督促城市管理任务落实。负责城区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区夜景、照明、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智慧城管发展规划并推进实施，负责数字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管信息的分析处理。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医疗废弃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指导协调主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处理能力建设。负责指导县城涉及城市管理、环境卫生等创建工作的开展；负责督促、推动国家、省、市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落实。		负责人民群众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	
				负责指导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工作	
				负责城区洗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县城城市管理工作的统计汇总、检查通报、督导考核工作，督促城市管理任务落实	
				负责城区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督管理	
				负责城区夜景、照明、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7、13项
3	城市管理股（市容管理股、创建办）	负责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并实施有关强制措施；负责制订县城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城市管理专项活动和重大执法活动；负责人民群众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负责指导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工作；负责城区洗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城市管理工作的统计汇总、检查通报、督导考核工作，督促城市管理任务落实。负责城区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区夜景、照明、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智慧城管发展规划并推进实施，负责数字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管信息的分析处理。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医疗废弃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指导协调主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处理能力建设。负责指导县城涉及城市管理、环境卫生等创建工作的开展；负责督促、推动国家、省、市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落实。		拟订智慧城管发展规划并推进实施，负责数字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管理工作	
				负责城管信息的分析处理	
				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医疗废弃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4、8项
				指导协调主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处理能力建设。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5项
		负责指导县城涉及城市管理、环境卫生等创建工作的开展			
		负责督促、推动国家、省、市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落实			